



云南省
地方性法规
和自治条例
单行条例汇编

1998

云南省
地方性法规
和自治条例
单行条例汇编

1998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目 录

云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1)
云南省气象条例	(10)
云南省补选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19)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监督的决定	(22)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5)
云南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34)
云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42)
云南省外商投资条例	(53)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63)
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	(69)
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	(75)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84)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	(91)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100)
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107)

昆明市劳动监察条例	(114)
昆明市种子管理规定	(125)
昆明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133)
昆明市机动车辆营运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148)
昆明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	(155)
昆明市旅游业监察条例	(168)
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场地校舍建设保护条例	(177)
昆明市禁止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条例	(185)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城乡建设管理条例	(195)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管理条例	(202)

云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1998年7月31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7月31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公布)

第一部分：本届内提请审议的法规草案(64件)

序号	法 规 名 称	牵头起草单位
----	---------	--------

工商财经类

- | | | |
|---|---------------------|--------|
| 1 | 云南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 省政府法制局 |
| 2 | 云南省外商投资条例 | 省政府法制局 |
| 3 | 云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 省交通厅 |
| 4 |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 | 省劳动厅 |
| 5 | 云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 | 省烟草专卖局 |
| 6 | 云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 省工商局 |

- | | | |
|----|---------------|------|
| 7 |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省建设厅 |
| 8 | 云南省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 | 省建设厅 |
| 9 | 云南省城镇就业管理条例 | 省劳动厅 |
| 10 | 云南省节约能源条例 | 省经贸委 |
| 11 | 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 | 省劳动厅 |
| 12 | 云南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条例 | 省劳动厅 |
| 13 | 云南省城市绿化条例 | 省建设厅 |
| 14 | 云南省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条例 | 省劳动厅 |
| 15 | 云南省股份合作制企业条例 | 省经贸委 |

内务司法类

- | | | |
|----|--------------------------|------|
| 16 | 云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 省司法厅 |
| 17 |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 省民政厅 |
| 18 | 云南省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条例 | 省民政厅 |
| 19 | 云南省全民国防教育条例 | 省军区 |
| 20 | 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 | 省总工会 |

- 21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省人防办
- 22 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省人事厅
- 23 云南省见义勇为者权益保护条例 法工委

教科文卫类

- 24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省教委
- 25 云南省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省广电厅
- 26 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 省卫生厅
- 27 云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省科委
省科协
- 28 云南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省体委
- 29 云南省音像市场管理条例 教科文卫工委
- 30 云南省食品卫生管理条例 省卫生厅
- 31 云南省高等教育条例 省教委
- 32 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 省地震局

农业农村类

33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省农业厅
34	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省科委
35	云南省气象条例	省气象局
36	云南省农民权益保障条例	省农业厅
37	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条例	省农机局
38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省畜牧局
39	云南省地方电力条例	省水利厅
40	云南省种子条例	省农业厅
41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省林业厅
42	云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省农业厅
43	云南省水利设施条例	省水利厅
44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省水利厅
45	云南省农业投入条例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

环境与资源保护类

46	云南省地热资源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47	云南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省环保局

48	云南省煤炭管理条例	省煤炭厅
49	云南省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条例	省地矿厅
50	云南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农业厅
51	云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省林业厅
52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省环保局
53	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地矿厅
54	云南省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	省林业厅

民族侨务类

55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省民委
56	云南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省宗教局
57	云南省归侨侨眷企业权益保护办法	省侨办
58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省台办

人大制度建设类

59	云南省补选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选联工委
----	---------------------------	------

60	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法工委
61	云南省地方立法条例	法工委
62	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省政府法制局
63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监督的决定	选联工委 法工委
64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选联工委

第二部分：研究起草，成熟时安排审议的法规草案（48件）

序号	法 规 名 称	牵头起草单位
1	云南省企业工资条例	省劳动厅
2	云南省高等级公路养护管理条例	省交通厅
3	云南省安全管理条例	省劳动厅
4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	省建设厅
5	云南省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省财政厅

6	云南省产品质量投诉处理办法	省技监局
7	云南省澜沧江航道管理条例	省交通厅
8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办法	省地税局
9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办法	省地税局
10	云南省开发区管理条例	财经委
11	云南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交通厅
12	云南省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管理条例	省技监局
13	云南省标准监督管理条例	省技监局
14	云南省防伪技术产品管理条例	省技监局
15	云南省工业产品准产证管理条例	省技监局
16	云南省边境贸易条例	财经委
17	云南省就业培训管理条例	省劳动厅
18	云南省旅游从业人员管理条例	省旅游局
19	云南省拍卖条例	省贸易厅
20	云南省审计条例	省审计厅

21	云南省高速公路客运管理条例	省交通厅
22	云南省酒类管理条例	省贸易厅
23	云南省交通规费征收条例	省交通厅
24	云南省流通领域进口商品质量检验条例	云南商检局
25	云南省工程监理管理条例	省建设厅
26	云南省航道管理条例	省交通厅
27	云南省澜沧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省水利厅
28	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条例	省科委
29	云南省职业病防治条例	省卫生厅
30	云南省促进少数民族地方教育发展条例	省教委
31	云南省科学技术投入条例	省科委
32	云南省农村文化工作条例	省文化厅
33	云南省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若干规定	农工委
34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条例	省气象局
35	云南省农机社会化服务条例	省农机局

36	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	省农业厅
37	云南省兽药管理条例	省畜牧局
38	云南省扶贫工作条例	省扶贫办
39	云南省农产品专业市场条例	省工商局 省农业厅
40	云南省城市民族工作管理条例	省民委
41	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省民委
42	云南省司法医学鉴定管理条例	内司委
43	云南省人事争议仲裁条例	省人事厅
44	云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	选联工委
45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	选联工委
46	云南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条例	省邮电局
47	云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省劳动厅
48	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条例	省财政厅

云南省气象条例

(1998年7月31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7月31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预报、科研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利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把气象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支持气象基础设施建设和气象科学研究,建立健全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的工作体系,促进气象事业的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条 县以上气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承担气象工作的行政管理职能,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执行气象法律、法规;
-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
- (三)管理大气探测,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候公报和火险等级预报;
- (四)开展对气候变化的监测、预测和影响评价;
- (五)对重点建设工程、重大经济开发项目、城镇建设规划中的气候条件进行可行性论证和审查;
- (六)组织管理和实施人工影响局部天气工作以及气象卫星遥感监测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 (七)组织气象科学的研究和气象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开展和管理与气象防灾减灾有关的气象科技服务;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与本省合作进行科研、生产、考察等活动,需我方提供气象资料的,应当按国家规定报省气象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章 地方气象事业

第六条 地方气象事业是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坚持气象事业与经济建设发展相适应、地方气象事业与国家气象事业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气象事业发展。

第七条 发展地方气象事业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有关事业经费、专项经费,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地方气象事业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一)为地方经济建设和防灾减灾服务的大气探测、气象通信、信息、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系统及其基础设施建设;

(二)与农业综合开发有关的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应用气候工作;

(三)农业气象、气象灾害防御技术的研究、试验及推广应用,气象科技扶贫;

(四)农村气象科技服务网建设;

(五)气象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及其监测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六)人工影响局部天气工作;

(七)城市应用气候工作;

(八)地方建设需要的其他气象服务工作。

第三章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

第九条 气象台(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的电路、信道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侵占或者毁损。

国家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由当地气象主管部门向城市建设规划部门备案,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

第十条 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范围：气象台(站)观测场围栏与四周孤立障碍物的距离，为该障碍物高度的三倍以上；观测场围栏与四周成排障碍物的距离，为该障碍物高度的十倍以上。

第十一条 气象台(站)的站址及其基础设施的安置应当长期保持稳定。因重点工程建设、城镇建设规划需要迁移一般气象台(站)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前一年报经省气象主管部门批准；迁移国家基准站、基本站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两年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部门批准。迁移和重建气象台(站)或者其设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迁移的气象台(站)按照规定进行一年的对比观测后，方可拆除旧址。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对气象探测有不利影响的工程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工程建设的，土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征得气象主管部门同意。

第四章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十三条 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各级气象主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统一向社会公开发布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气候监测公报。

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布非气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